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（2025）314 号

经初步审核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换发证书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 年 10 月 20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送达地址：榆阳区文化南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市民大厦 9 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952 室。

联系方式：0912-3858951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不动产
1	刘飞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/榆市国用（2013）第 47652 号，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93999 号	榆阳区人民东路 100 号	44.008/ 44.008	城镇住宅/ 住宅

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 年 9 月 23 日